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海南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九丰特气”），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4,200.00 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碳氢能源、海南九丰特气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3,344.04 万元、73,331.66 万元、74,853.87 万元、17,521.1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314,818.29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涉及外币按 2025 年 10 月 24 日汇率折算，下同），占 2024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0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九丰集团、东九能源、碳氢能源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6,000.00 万元、35,000.00 万元、70,000.00 万元；公司与农行华支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分别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碳氢能源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2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8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九丰集团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番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公司与邮储番支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集团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海南九丰特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海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与交行海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海南九丰特气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2,00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 844,300 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人民币 188,5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5 号 2705、2706 房（仅限办公）	吉 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东九能源	2003-09-25	人民币 31,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 42.59%，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53.57%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鲉沙大道 27 号	贝朝文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 业务的购销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3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 1,428.9787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 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	LNG、LPG 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4	海南九丰特气	2023-02-24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九丰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间接持股 70%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 169 号航天现代城 2 号楼 2B-06 室	杨 春	特种气体生产、供应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4 年度 /2024-12-31	421,239.58	218,617.97	202,621.61	613,973.01	29,247.87
		2025 年 1-9 月 /2025-09-30	576,987.32	369,392.26	207,595.06	460,850.85	10,962.72
2	东九能源	2024 年度 /2024-12-31	164,837.92	107,245.18	57,592.74	733,900.04	9,126.13
		2025 年 1-9 月 /2025-09-30	142,708.66	86,046.59	56,662.07	473,433.51	4,381.53
3	碳氢能源	2024 年度 /2024-12-31	538,714.53	237,427.42	301,287.11	/	/
		2025 年 1-9 月 /2025-09-30	548,737.25	221,817.01	326,920.23	/	/
4	海南九丰特气	2024 年度 /2024-12-31	24,663.64	13,732.98	10,930.66	/	/
		2025 年 1-9 月 /2025-09-30	36,507.20	25,337.31	11,169.89	/	/

注：上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东九能源、碳氢能源
债权人	农行华支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本金金额	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碳氢能源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2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8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
债权人	邮储分支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海南九丰特气
债权人	交行海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本金金额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314,818.29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 2024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0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